# 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汇报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5-04-04

*第一篇：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汇报大丰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汇报大丰市卫生局 2024年6月23日各位领导：为规范餐饮服务环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国务...*

**第一篇：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汇报**

大丰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

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汇报

大丰市卫生局 2024年6月23日

各位领导：

为规范餐饮服务环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盐城市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有关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大丰市餐饮服务环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自5月份以来，扎实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成立组织，明确责任

根据上级文件通知，我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各级对专项整治工作的文件精神，明确专项整治工作的时限、整治重点和目标及整治工作的任务分工。成立了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和任务，确保专项工作有序进行。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1、召开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动员大会

为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工作，5月18日、19日我局连续召开3场严厉打

**第二篇：严厉打击流通环节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汇报**

站前所严厉打击流通环节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第一阶

段情况汇报

管委会:

遵照全国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国家总局和省局的指示,按照市局关于在全市开展为期八个月的“严厉打击流通环节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的指示和统一安排,我所十分重视,及时针对我所的实际情况作出了具体的布置,做了以下工作:

1、按照市局《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我所在宣传动员与全面清查阶段中，加大了宣传力度，全所出动11名执法人员下到各自管辖区进行全面清查，并在商场（超市）、大街小巷粘贴国务院食安办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的公告》67张。

2、由于我所辖区暂无食品添加剂的经营户，所里要求每个巡查队要加强对面点、卤制品、米粉加工等加工作坊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出在加工过程中违规使用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我所检查了食品经营户63家，并对辖区内9家蛋糕店、包子馒头店、卤味店、米粉加工厂进行了重点检查。

3、以当前开展的严厉打击流通环节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进一步打击无证无照非法经营行为。我所借助专项整治的东风，严厉查处食品经营户中无证无照非法经营行为，目前已查处4家。

今后，我所要在市局、管委会的直接领导下，努力开展严厉打击流通环节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继续保持打击非法食品添加物的威慑力，确保辖区食品安全。

站前工商所2024年5月26日

**第三篇：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简报**

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

简报

6月9-16日，XX县开展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活动。

卫生部门重点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餐饮服务单位的自制火锅底料、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和其它自制食品，以及国家公布4家企业8个品种的涉“塑化剂”产品，要求各餐饮单位务必做好“公告、公示、承诺”上墙等规范管理工作。检查中未发现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的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和餐饮服务单位使用涉“塑化剂”产品的情况。共检查餐饮服务单位270户，其中餐馆98户、快餐店5户、小吃店126户、饮品店6户、食堂35户。目前，已为596家餐饮服务单位建立了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备案，占全县餐饮单位总数的98%以上。

农业局从4月初开始，对全县春季肥料市场开展为期2个月的专项监督检查及抽检行动。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是复混肥料、配方肥，进一步规范肥料市场秩序，查处生产、销售 登记而未登记产品和伪造、假冒登记证以及擅自修改标签内容，虚标含量、偷减养分等违法行为。共出动执法车辆16辆（次），出动执法人员6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检查肥料批发企业4个、肥料经营户52户，肥料产品12个，抽样送检肥料品种4个。

**第四篇：落实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XX公司落实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 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XX公司范围内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和非实用物质生产企业的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落实生产加工环节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根据潍坊市技术监督局《XX市质监系统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XX公司成立专门的整治领导小组。组 长：XX 副组长：XX xx

成 员：XXX XXX XXX XXX XXX 成立专项整治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产运行部，XX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

1、生产运行部

1.1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协调工作。

1.2负责调查摸清集团内有关企业的基本情况。1.3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专项整治方案。1.4对所属单位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XXX子公司 2.1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所属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2.2负责调查摸清所属企业的基本情况。2.3对所属企业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所属单位

3.1成立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3.2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制，明确部门，责任到人。3.3按照上级文件的要求，完成自查报告。

3.4制定整改方案，确定完成时间，及时上报集团公司。

三、工作要求

1、生产运行部要按照卫生部日前发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1-5批汇总）》，全面调查集团内食品添加剂企业和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生产企业的基本情况，6月4号前，召开集团公司“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专题会议，传达国家、省、市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会议、文件精神，安排相关的工作。

2、相关企业要认真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24‟20号）、学习《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习国家质检总局、卫生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食品添加剂标准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6号公告），国家质检总局《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的公告》(2024年第137号公告)等法律法规要求。

3、相关企业要按照《xx市质监系统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 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方案》开展自查整改，时间为6月3日至7日，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禁止生产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重点自查原料进货把关情况，生产过程控制情况，关键岗位责任制，产品出厂检验情况，产品标签标注情况（特别是“食品添加剂”字样的标注情况）等；非食用物质生产企业重点自查其产品是否销往食品生产企业，是否在产品标签上加印“严禁用于饲料和食品加工”等警示标识，是否建立销售台账、实行实名购销制度。自查结束后，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物质生产企业均要做出依法生产、依法标注标识和依法销售产品的承诺，6月7日前向集团提报自查报告，同时提供在用产品标识一份。

4、有关企业要认真实施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履责报告制度。做好企业履责报告的记录，通过履责报告，及时发现企业在原料采购使用和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年底前，所有食品添加剂和非食用物质生产企业都要履责报告一次。

5、生产运行部、xx子公司6月25-6月30组织对相关企业进行检查，按照《潍坊市质监系统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查验相关企业的自查整改效果，督促企业将标签标识作为食品添加剂出厂和进货查验的重要内容，不得出厂、销售标签标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对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生产企业，严控其产品的销售渠道、购销制度及包装警示标志，对不按规定落实制度及相关记录，记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保留不完备的，责令限期整改。

6、各企业要大力宣传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工作。召开动员会，广泛发放和张贴宣传材料，在所有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生产企业张贴国家有关部门统一下发的《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的公告》。

附件：

1、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自查项目

2、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企业自查项目

3、关于发布《潍坊市质监系统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

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第五篇：严厉打击非法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岳坊镇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和市食安委《关于印发亳州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蒙城县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领导、成立组织

为加强此项工作的领导，经岳坊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岳坊镇严厉打击食品非法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组

长：武

昊 副组长：孙松柏

成员：张永备 邓明超 李朝阳 李向东 葛伟 于海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厉打击在食品生产经营和餐饮服务环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全面规范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彻底解决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突出问题，促进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产业健康发展。

三、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从2024年5月22日开始，到12月2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动员和摸底排查阶段（2024年5月22日-----6月7日）。

（二）清理整理阶段（2024年6月8日-----11月18日）。

（三）督察总结阶段（2024年11月19日-----12月18日）。

四、工作要求

镇直各有关部门要以此次专项治理为契机，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对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行法制教育，以提高经营人员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和守法意识。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7764855，以便群众随时提供违法经营信息。镇直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意义，严格实行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专项行动期间，岳坊镇党委政府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凡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将予以严肃追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